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35
18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2)通过)

48/135. 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有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问题,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准则,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

又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必须全面收集关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向他们提供援助的问题的资料,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倡议、特别是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3号决议,¹ 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代表来研究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问题,以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1日第1993/95号决议,² 其中请秘书长为该代表规定两年任务,继续进行旨在更好地了解国内流离失所者所面临的问题及其可能的长期解决办法的工作,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²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采取全面的办法，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代表提供的支助，

又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决定视个别案例并根据具体情况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综合研究报告⁴ 及其中所载的有用提议和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的报告；⁵

2. 鼓励该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对话，继续审查国内流离失所者对国际保护和援助的需求，包括汇编和分析现有的规则和规范；

3. 请该代表就向国内流离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援助的方法和途径、包括体制方面，提出提议和建议；

4. 叩请所有各国政府继续为该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请该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那些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5. 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支助该代表执行其活动方案；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E/CN.4/1993/35，附件。

⁵ A/48/579，附件。